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2:30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此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伟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